

(1) 税金

① 所得税

所得税的征收对象是 1 月 1 日～12 月 31 日一年间获得的个人所得。

缴纳方法

个体经营者需自行计算收入金额、必要经费和税额等，每年 2 月 16 日～3 月 15 日到税务署进行申报并缴纳所得税。

从公司获取薪资者，由公司计算，所以不需自行申报。

所得税是从每个月的薪资中，以先行扣除的方式缴纳。(源泉征收)

从 2 家以上的公司获取薪资者，需向各公司索取预扣所得税单 (源泉征收票)，自行申报。

所得税的退税

支付大额度医疗费或因小孩出生抚养家属增加者，向税务署申报后，有退还一部分税金的情形。

源泉征收票和确定申报的文件，因为是在办理居留资格更新手续等时必需提交的文件，所以要好好保管。

自己做确定申报是很难的，所以要尽早到税务局咨询窗口咨询。

★受理所得税申报处

泉佐野税务署

电话号码: 072-462-3471

☆参考网站

国税厅“税务信息”

<https://www.nta.go.jp/taxes/>

② 居民税(市民税、府民税)

1月1日为止阶段，居住在泉佐野市者，原则上需在此年的2月16日到3月15日为止提交居民税申报单。但是，具有以下条件者不需提交申报单。

- 前一年中无薪资或年金以外的所得者
- 已申报所得税者
- 前一年中的所得在市政条例的制定金额以下者

缴纳方法

个体经营者会收到泉佐野市寄送的纳税通知书，分4次缴纳。

从公司获取薪资者由薪资中先行扣除。

领取年金且有缴纳居民税义务者从年金先行扣除。(※有例外的情况)

★手续、咨询

税务课

电话号码: 072-463-1212 (分机 2131~2148)